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 1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4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 5   |
|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            | 12  |
|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6  |
|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60  |
|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 62  |
|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66  |
|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          | 79  |
|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            | 91  |
|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            | 100 |
|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3 |
|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 107 |
|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12 |
|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7 |
|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 118 |
|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120 |
| 十八、结论意见 .....                | 122 |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

致：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天永诚有限：指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5、江苏天永诚、公司：指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天永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起人：指陈伟雯、陈伟清（系陈伟雯妹妹）、陈饶舜（曾用名“饶舜”，系陈伟清儿子）、常州市天永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

市天永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伊威沫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天永升：指常州市天永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5.9376%的股份；

8、朝希优势：指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5.4099%的股份；

9、天永华：指常州市天永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4.7813%的股份；

10、浙富桐君：指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2.2113%的股份；

11、伊威沫瑞：指常州市伊威沫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7765%股份；

12、浙富聚盛：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4742%的股份；

13、天永荣：指常州市天永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0.5961%股份；

14、深圳天永诚：指深圳市天永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江西天永诚：指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天永诚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永诚持有其 70%股权、江苏天永诚持有其 30%股权；

16、普露投资：指香港普露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PLUTUS INVESTMENT CO.,LIMITED”，深圳天永诚的全资子公司；

17、越南天永诚：指天永诚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英文名“GOLOHO NEW MATERIALS (VIETNAM) CO.,LTD”，普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18、长江保荐：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19、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 2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8日发布，并于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0月30日、2023年2月17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12号）；
- 23、《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月4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号）；
- 24、《挂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 25、《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 26、《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并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11月12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 27、《挂牌审核适用指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并于2023年2月17日第一次修订并更名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28、《股改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5号《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29、《股改评估报告》：指银信评估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56号《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0、《申报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2024年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24]第 ZF10040 号《审计报告》;

31、《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2、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33、本次挂牌申请:指江苏天永诚本次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

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天永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557137469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1.718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清，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议案而召开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将依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挂牌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并得以实施，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申请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于 2023 年 3 月由天永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永诚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的股本总额为 9,411.718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单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证书》及《投资许可证》、希仕廷律师行就普露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普露投资法律意见》”）、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永诚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成立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验资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59,085.61 元、309,883,908.36 元、225,915,683.31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4%、99.67%、99.8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为 9,266.1077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058.4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长江保荐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股转函[2023]98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长江保荐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保荐已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并于 2024 年 3 月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 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公司设立（2010年6月）

(1) 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系由天永诚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GOLOHO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天永诚”）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公司设立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常开委经[2010]126 号《关于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3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 实缴出资情况

①实收资本变更为 750,470 美元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认缴出资额的 15%计 75 万美元，其余出资计 425 万美元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经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行会计师”）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0）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0）外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收资本累计 750,47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延期缴付首期出资情形已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 750,470 美元已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公司后续出资经华行会计师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10 号《验资

报告》、2011年8月16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014号《验资报告》、2011年10月25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019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2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021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20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025号《验资报告》、2012年1月10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001号《验资报告》、2012年4月27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004号《验资报告》、2012年5月21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005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27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007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20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011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21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012号《验资报告》、2012年10月18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7日，香港天永诚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部分出资存在延期缴纳情形。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美元已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访谈问卷》，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香港天永诚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但相关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延期缴纳出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8月）

### （1）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香港天永诚与陈伟清、陈伟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天永诚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认缴出资额25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250万美元）按照1,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认缴出资额25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250万美元）按照1,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雯。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算为 3,1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伟清 | 1,590   | 50%  |
| 2  | 陈伟雯 | 1,590   | 50%  |
| 合计 |     | 3,180   | 100% |

## （2）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价款支付情况

### ①香港天永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陈伟雯、陈伟清和陈饶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香港天永诚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天永诚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香港成立，陈伟清（当时系中国香港居民）持有其已发行股份 1 股（面值港币 1 元）；2011 年 8 月，香港天永诚向陈伟清的姐姐陈伟雯新增分配 1 股普通股（面值港币 1 元）；2017 年 8 月，陈伟清将 1 股普通股无偿转让给她儿子陈饶舜；2022 年 9 月，陈伟雯、陈饶舜分别将 1 股普通股无偿转让给陈伟清；2022 年 10 月，陈伟清将 2 股普通股全部无偿转让给其儿子林佑斌（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9 月 10 日，香港天永诚与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0 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天永诚、天永诚有限均系陈伟雯、陈伟清姐妹实际控制的企业，天永诚有限股权转让系陈伟雯、陈伟清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程序及汇率折算差错调整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访谈问卷》，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znd.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公司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2018 年 8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但公司经办人员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且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10 月，公司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备案，完成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算为 3,180 万元人民币，相关汇率计算过程中存在差错，按缴付之日汇率实际应当折算为 3,203.97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决议，汇率折算差额 23.97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但未及时就外资转内资事项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且存在延期完成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存在差错但已进行更正，公司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3、第一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2021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8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以货币资金认缴910万元、陈伟雯以货币资金认缴910万元。本次增资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伟清 | 2,500   | 50%  |
| 2  | 陈伟雯 | 2,500   | 50%  |
| 合计 |     | 5,0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4、第二次增资（2022年3月）

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以货币资金认缴500万元、陈伟雯以货币资金认缴500万元、新股东天永升以货币资金认缴1,500万元。本次增资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   | 40%  |
| 2  | 陈伟雯 | 3,000   | 40%  |
| 3  | 天永升 | 1,500   | 20%  |
| 合计 |     | 7,5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5、第三次增资（2022年4月）

2022年4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陈饶舜、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12,200万元定价。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方 | 增资金额（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 序号 | 增资方 | 增资金额<br>(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br>(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br>(万元) |
|----|-----|-----------------|----------------|----------------|
| 1  | 天永华 | 732.015         | 450            | 282.015        |
| 2  | 陈饶舜 | 406.675         | 250            | 156.675        |
| 合计 |     | <b>1,138.69</b> | <b>700</b>     | <b>438.69</b>  |

本次增资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        | 36.585%     |
| 2  | 陈伟雯 | 3,000        | 36.585%     |
| 3  | 天永升 | 1,500        | 18.293%     |
| 4  | 天永华 | 450          | 5.488%      |
| 5  | 陈饶舜 | 250          | 3.049%      |
| 合计 |     | <b>8,200</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6、第四次增资（2022年4月）

2022年4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200万元增加至8,324.87万元，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39,400万元定价，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伊威沫瑞以货币资金600万元认缴，其中124.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           | 36.0366%    |
| 2  | 陈伟雯  | 3,000           | 36.0366%    |
| 3  | 天永升  | 1,500           | 18.0183%    |
| 4  | 天永华  | 450             | 5.4055%     |
| 5  | 陈饶舜  | 250             | 3.0030%     |
| 6  | 伊威沫瑞 | 124.87          | 1.5000%     |
| 合计 |      | <b>8,324.87</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 7、第五次增资（2022年10月）

(1) 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324.87万元增加至8,671.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48,000万元定价。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方  | 增资金额<br>(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br>(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br>(万元)  |
|----|------|--------------|----------------|-----------------|
| 1  | 浙富桐君 | 1,200        | 208.122        | 991.878         |
| 2  | 浙富聚盛 | 800          | 138.748        | 661.252         |
| 合计 |      | <b>2,000</b> | <b>346.87</b>  | <b>1,653.13</b> |

本次增资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           | 34.5951%    |
| 2  | 陈伟雯  | 3,000           | 34.5951%    |
| 3  | 天永升  | 1,500           | 17.2976%    |
| 4  | 天永华  | 450             | 5.1893%     |
| 5  | 陈饶舜  | 250             | 2.8829%     |
| 6  | 浙富桐君 | 208.122         | 2.4000%     |
| 7  | 浙富聚盛 | 138.748         | 1.6000%     |
| 8  | 伊威沫瑞 | 124.87          | 1.4400%     |
| 合计 |      | <b>8,671.74</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 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2022年10月，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与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公司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同时，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与公司、陈伟清、陈伟雯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的股份回购事项等

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2024年2月26日，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对《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详见本部分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1 号《验资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查阅了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天永升、天永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伊威沫瑞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立信会计师对天永诚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永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357,303 元。

银信评估对天永诚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永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419.65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天永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永诚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357,30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8,671.74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8,671.74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671.74 万元，实收资本为 8,671.74 万元。同日，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天永升、天永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伊威沫瑞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实收资本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 1 日，天永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5571374696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0,000        | 34.5951%    |
| 2  | 陈伟雯  | 30,000,000        | 34.5951%    |
| 3  | 天永升  | 15,000,000        | 17.2976%    |
| 4  | 天永华  | 4,500,000         | 5.1893%     |
| 5  | 陈饶舜  | 2,500,000         | 2.8829%     |
| 6  | 浙富桐君 | 2,081,220         | 2.4000%     |
| 7  | 浙富聚盛 | 1,387,480         | 1.6000%     |
| 8  | 伊威沫瑞 | 1,248,700         | 1.4400%     |
|    | 合计   | <b>86,717,400</b> | <b>100%</b> |

## 2、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函字[2024]第 ZF040 号《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因公司股改基准日报表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调整事项，天永诚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计减少 11,279,768.38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1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49,077,534.62 元，折合股份总额 8,671.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86,717,4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62,360,13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共同签署《<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调整事宜做了补充约定。

本所认为，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前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予以确认，并确认对于公司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

#### 1、2023 年 4 月增资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8,671.74 万股增加至 8,727.8476 万股，新增股本由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以货币资金 225 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 4.01 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 34,775 万元定价），其中 56.107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8.89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8,727.847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727.8476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0,000 | 34.3727% |
| 2  | 陈伟雯  | 30,000,000 | 34.3727% |
| 3  | 天永升  | 15,000,000 | 17.1864% |
| 4  | 天永华  | 4,500,000  | 5.1559%  |
| 5  | 陈饶舜  | 2,500,000  | 2.8644%  |
| 6  | 浙富桐君 | 2,081,220  | 2.3846%  |
| 7  | 浙富聚盛 | 1,387,480  | 1.5897%  |
| 8  | 伊威沫瑞 | 1,248,700  | 1.4307%  |
| 9  | 天永荣  | 561,076    | 0.6429%  |

|    |                   |             |
|----|-------------------|-------------|
| 合计 | <b>87,278,476</b> | <b>100%</b>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股本已实缴到位。

## 2、2023年7月增资

### (1) 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8,727.8476万股增加至9,266.1077万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朝希优势、原股东伊威沫瑞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价格为6.874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60,000万元定价），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增资金额<br>(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br>(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br>(万元)    |
|----|------|--------------|-----------------|-------------------|
| 1  | 朝希优势 | 3,500        | 509.1649        | 2,990.8351        |
| 2  | 伊威沫瑞 | 200          | 29.0952         | 170.9048          |
| 合计 |      | <b>3,700</b> | <b>538.2601</b> | <b>3,161.7399</b> |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266.107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266.1077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0,000        | 32.38%      |
| 2  | 陈伟雯  | 30,000,000        | 32.38%      |
| 3  | 天永升  | 15,000,000        | 16.19%      |
| 4  | 朝希优势 | 5,091,649         | 5.49%       |
| 5  | 天永华  | 4,500,000         | 4.85%       |
| 6  | 陈饶舜  | 2,500,000         | 2.70%       |
| 7  | 浙富桐君 | 2,081,220         | 2.25%       |
| 8  | 伊威沫瑞 | 1,539,652         | 1.66%       |
| 9  | 浙富聚盛 | 1,387,480         | 1.50%       |
| 10 | 天永荣  | 561,076           | 0.60%       |
| 合计 |      | <b>92,661,077</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股本已实缴到位。

### (2) 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

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2023年7月，伊威沫瑞新增有限合伙人白皓、徐竞丽与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伊威沫瑞、天永荣及公司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同时，白皓、徐竞丽与公司、陈伟清、陈伟雯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年1月31日，白皓、徐竞丽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主要内容详见本部分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3年7月，朝希优势与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伊威沫瑞、天永荣及公司签订《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同时，各方签订《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2024年3月8日，朝希优势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等相关方签订《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对《B轮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详见本部分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3、2023年12月增资

#### （1）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9,266.1077万股增加至9,411.7180万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邱晓华、原股东伊威沫瑞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价格为7.554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70,000万元定价），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增资金额 | 计入注册资本 | 计入资本公积 |
|----|-----|------|--------|--------|
|----|-----|------|--------|--------|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1  | 邱晓华  | 1,000        | 132.373         | 867.627         |
| 2  | 伊威沫瑞 | 100          | 13.2373         | 86.7627         |
| 合计 |      | <b>1,100</b> | <b>145.6103</b> | <b>954.3897</b> |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411.718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411.7180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0,000        | 31.8752%    |
| 2  | 陈伟雯  | 30,000,000        | 31.8752%    |
| 3  | 天永升  | 15,000,000        | 15.9376%    |
| 4  | 朝希优势 | 5,091,649         | 5.4099%     |
| 5  | 天永华  | 4,500,000         | 4.7813%     |
| 6  | 陈饶舜  | 2,500,000         | 2.6563%     |
| 7  | 浙富桐君 | 2,081,220         | 2.2113%     |
| 8  | 伊威沫瑞 | 1,672,025         | 1.7765%     |
| 9  | 浙富聚盛 | 1,387,480         | 1.4742%     |
| 10 | 邱晓华  | 1,323,730         | 1.4064%     |
| 11 | 天永荣  | 561,076           | 0.5961%     |
| 合计 |      | <b>94,117,180</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股本已实缴到位。

## （2）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2023年12月，邱晓华、伊威沫瑞新增有限合伙人张瑞分别与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朝希优势、天永华、陈饶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伊威沫瑞、天永荣及公司签订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轮投资协议》”）；同时，邱晓华、张瑞分别与公司、陈伟清、陈伟雯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年1月31日，邱晓华、张瑞分别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主要内容详见本部分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1、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变更情况

###### （1）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与公司、陈伟清、陈伟雯等相关方签订的《A 轮投资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方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二条“股权回购”、第三条“优先出售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①第二条“股权回购”

A.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清按照年化 6% 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a)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b)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c)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诉讼、纠纷等影响上市申报的实质性障碍，以致于公司无法如期申报上市材料或上市。

根据交易所发展情况、市场形势变化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约定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或上市亦可视为公司已经完成本条所指的“上市申报”或者“上市”。

B.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成本（即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6%（一年按 365 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并扣减投资方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各方同意，从合理原则出发，对陈伟清负有股权回购的责任范围进行约定或限定：陈伟清对投资方承担的股权回购担保责任不涉及补充协议签约时点已经登记在陈伟清名下的所有不动产和车辆。

C.本协议各方就股权回购事宜协商一致后，应当及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伟清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付清全部回购价款。陈伟清每逾期一（1）日付款，应当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②第三条“优先出售权和优先清算权”

该条款约定了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平等认购权和反稀释条款。

（2）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的特殊投资条款变更情况

2024年2月26日，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签订《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①第一条“定义和释义”第1.1款中“上市、申报”的定义修改为：

“上市指境内A股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

②第二条“股权回购”第2.1款修改为：

“若目标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或若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清按照年化6%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③第七条“生效及其他”第7.2款修改为：

“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各方同意为实现目标公司股票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自目标公司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得接收之日起，《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将自动中止；中止期间，第二条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获得核准或注册后又撤销，或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第二条将

自行立即恢复效力且视为从未中止。若目标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第二条将立即终止。

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报送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优先出售权和优先清算权’将自动中止；中止期间，第三条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第三条将自行恢复效力；若目标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第三条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④各方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若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有权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则该方自愿放弃该等权利。

## 2、与朝希优势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变更情况

### (1) 与朝希优势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朝希优势与公司、陈伟清、陈伟雯等相关方签订的《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方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B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二条“股权回购”以及第三条“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①第一条“公司治理”

公司包括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召开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提前书面通知投资方：A.合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伙、设立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组织形式变更、解散、清算、破产或类似交易；B.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包括兼并、整体出售、上市、拖售、转让或许可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实质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等行为；C.批准或变更董事会的规模或席位分配；D.设定、批准或修改或具体执行任何激励机制、利

润分成机制、员工期权、股权/股份分享等计划，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内部的具体比例分配和调整除外；E.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F.处置或摊薄公司在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

各方确认，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且累计比例超过 2%（计算基数为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应事先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为免歧义，上述 2% 不包含《B 轮融资协议》签署日之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

## ②第二条“股权回购”

A.各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陈伟清（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股东协议要求回购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回购义务人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a)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b)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c)管理层股东在未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d)公司方在《B 轮融资协议》或本股东协议项下的、截至交割日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严重不真实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公司方严重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B 轮融资协议》、或本股东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e)现有企业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

f)公司因为任何情形进入清算或已有事实表明很可能发生清算；

g)控股股东、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被任何公司现有股东主张赎回公司股

权；

h)因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产生争议等原因严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B.本协议各方同意，从合理原则出发，对陈伟清负有股权回购的责任范围进行约定或限定：陈伟清对本次投资方承担的股权回购担保责任不涉及本协议签约时点已经登记在陈伟清名下的所有不动产和车辆。

C.出现约定任一情形的，本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次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公司实际收到的增资款×（1+6%×N÷360）—该等股权对应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该等股权对应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本次投资方向公司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本次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D.如果本次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要求回购义务人进行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本次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人应当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股权回购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义务人在收到本次投资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每逾期一（1）日付款，应当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本次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为避免疑义，在上述股权回购价格足额支付完毕前，股权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本次投资方就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部分股权仍享有股东权利。

### ③第三条“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

该条款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以及最优惠待遇。

#### （2）与朝希优势的特殊投资条款变更情况

2024年3月8日，朝希优势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等相关方签订《B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B轮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第八条“其他条款”第8.1款修改为：“本股东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之日起

成立生效。各方同意为实现目标公司股票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报送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将自动中止；中止期间，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将自行恢复效力；若目标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若目标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本协议第二条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第八条“其他条款”第 8.2 款修改为：“《B 轮增资协议》第一条‘释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股东协议，其中对‘上市’的定义修改为‘指目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各方同时确认，各方在《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若任何一方依据《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有权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则该方自愿放弃该等权利。

### 3、与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解除情况

#### (1) 与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白皓、徐竞丽与公司、陈伟清、陈伟雯等相关方签订的《B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邱晓华、张瑞分别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等相关方签订的《C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清按照年化 6%的

单利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a)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b)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c)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诉讼、纠纷等影响上市申报的实质性障碍，以致于公司无法如期申报上市材料或上市。

②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成本（即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6%（一年按 365 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并扣减投资方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各方同意，从合理原则出发，对陈伟清负有股权回购的责任范围进行约定或限定：陈伟清对投资方承担的股权回购担保责任不涉及补充协议签约时点已经登记在陈伟清名下的所有不动产和车辆。

③本协议各方就股权回购事宜协商一致后，应当及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伟清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付清全部回购价款。陈伟清每逾期一（1）日付款，应当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与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分别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签订《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执行；

②陈伟清不再承担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

③《B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任何与《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相冲突的条款即行失效，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规则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

控制制度的规定为准；

④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若任何一方依据《B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权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则该方自愿放弃该等权利。

4、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相关规定的核查

①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与朝希优势、浙富桐君、浙富聚盛、邱晓华、白皓、徐竞丽、张瑞签订解除或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投资方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与陈伟雯、陈伟清签署的《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朝希优势与陈伟雯、陈伟清签署的《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陈伟清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该等回购条款自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后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根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享有的第三条“优先出售权和优先清算权”及朝希优势根据《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第一条“公司治理”及第三条“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等特殊权利条款自本次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中止，如本次挂牌申请被撤回或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情形下将自行恢复效力，在公司挂牌以后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前述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适用指引》规定的应清理但尚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 ②关于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回购义务人陈伟清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陈伟清拥有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并间接持有公司 8.715% 的股份，对应可分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较高。陈伟清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陈伟清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陈伟清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 ③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回购全部浙富桐君持有的公司 2.2113% 股份、浙富聚盛持有的公司 1.4742% 股份、朝希优势持有的公司 5.4099% 股份，陈伟清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 40.5902% 增加至 49.6856%。前述条款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会影响陈伟清的任职资格。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与投资方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公司全体股东、投资方对特殊条款的履行、变更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特殊条款的履行、变更及解

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与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存在股权回购条款，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约定的“优先出售权和优先清算权”和朝希优势约定的“公司治理”及“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等特殊权利条款自本次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中止，在公司挂牌以后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前述条款符合《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人陈伟清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陈伟清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公司设立时股东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但相关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存在追溯调减情形，调减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上述净资产调减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由全体发起人予以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天永升、天永华、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公司系由天永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411.7180万元，共有11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伟清  | 3,000             | 31.8752%    |
| 2  | 陈伟雯  | 3,000             | 31.8752%    |
| 3  | 天永升  | 1,500             | 15.9376%    |
| 4  | 朝希优势 | 509.1649          | 5.4099%     |
| 5  | 天永华  | 450               | 4.7813%     |
| 6  | 陈饶舜  | 250               | 2.6563%     |
| 7  | 浙富桐君 | 208.122           | 2.2113%     |
| 8  | 伊威沫瑞 | 167.2025          | 1.7765%     |
| 9  | 浙富聚盛 | 138.748           | 1.4742%     |
| 10 | 邱晓华  | 132.373           | 1.4064%     |
| 11 | 天永荣  | 56.1076           | 0.5961%     |
|    | 合计   | <b>9,411.7180</b> | <b>100%</b> |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担任天永升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7.9688% 的股份，担任天永华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6336% 的股份，担任天永荣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12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5902% 股份；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担任天永升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7.9688% 的股份，担任天永华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6336% 的股份，担任天永荣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12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5902% 的股份。

陈伟雯与陈伟清系姐妹关系，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共

同控制协议》，双方确认：①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②双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董事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双方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③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时任公司董事长的一方的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对外意见，双方应按该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确保一致行动：A.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B.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C.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D.行使委派/选举/免职董事、监事的权利；E.行使选举董事长的权利；F.其他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轮值担任公司董事长。陈伟清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双方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共同提名并投票选举陈伟雯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④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三年。

陈伟雯、陈伟清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85.0654% 股份的表决权，且陈伟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伟雯担任公司的董事；陈伟雯、陈伟清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陈伟雯、陈伟清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陈伟雯、陈伟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陈伟雯、陈伟清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伟雯，女，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20103196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天永诚董事。

陈伟清，女，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20105196912\*\*\*\*\*，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天永诚董事长。

### (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陈饶舜系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儿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6563%；天永升系实际控制人陈伟雯担任普通合伙人、陈伟清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5.9376%；天永华系实际控制人陈伟清担任普通合伙人、陈伟雯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7813%；天永荣系实际控制人陈伟清担任普通合伙人、陈伟雯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6.107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5961%。陈饶舜、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饶舜的身份证件及简历，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陈饶舜

陈饶舜，曾用名“饶舜”，男，中国国籍，1995年3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403011995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天永诚总经理。

陈饶舜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3月1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②在本承诺函有效期间，本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的，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与实际控制人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和其他董事权利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陈饶舜系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儿子，持有公司2.656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照《挂牌审核适用指引》之“1-6 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核要求，未将陈饶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陈饶舜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陈饶舜于2022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2.656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同时，陈饶舜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与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

陈饶舜于2023年2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陈饶舜的表决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陈饶舜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陈饶舜于 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深圳天永诚销售经理、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3 月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领域，陈饶舜尚不能发挥主导型作用或施加重大决定性影响。

②未将陈饶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为规避挂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饶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同时，陈饶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陈饶舜已作出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本所认为，认定陈饶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合法；未将陈饶舜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 （2）天永升

天永升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7E72G08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永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陈伟雯 | 750     | 50%  |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2  | 陈伟清 | 750     | 50%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500   | 100%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永升各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天永升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3）天永华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永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简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天永华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天永华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永华的相关情况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天永华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7D9QYD4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永华共有 20 名合伙人，其中：陈伟清为普通合伙人、陈伟雯等 19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1  | 陈伟清 | 97.0075 | 13.2521% | 公司董事长                                    |
| 2  | 朱 凯 | 120     | 16.3931% | 公司董事、<br>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
| 3  | 陈伟雯 | 97.0075 | 13.2521% | 公司董事                                     |
| 4  | 王 婷 | 80      | 10.9287%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江西天永诚监<br>事、越南天永诚总经理 |
| 5  | 谢伟勤 | 65      | 8.8796%  | 公司董事、<br>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
| 6  | 陈伟红 | 60      | 8.1966%  | 陈伟雯、陈伟清的姐姐                               |
| 7  | 薛春森 | 30      | 4.0983%  | 江苏天永诚销售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8  | 董自起 | 25             | 3.4152%     | 公司监事、<br>江苏天永诚销售   |
| 9  | 王 洁 | 25             | 3.4152%     | 江苏天永诚销售            |
| 10 | 揭志强 | 20             | 2.7322%     | 公司监事、<br>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
| 11 | 陈光明 | 20             | 2.7322%     |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经理         |
| 12 | 陈修旺 | 15             | 2.0491%     | 江苏天永诚设备部经理         |
| 13 | 张 红 | 15             | 2.0491%     | 深圳天永诚销售总监          |
| 14 | 梁 东 | 12.5           | 1.7076%     | 江西天永诚品管部经理         |
| 15 | 赵 建 | 12.5           | 1.7076%     | 江苏天永诚财务总监          |
| 16 | 胡丽华 | 10             | 1.3661%     | 深圳天永诚财务经理          |
| 17 | 王晶晶 | 10             | 1.3661%     | 江苏天永诚采购经理          |
| 18 | 谢莲萍 | 10             | 1.3661%     | 深圳天永诚销售副总          |
| 19 | 曾启标 | 5              | 0.6830%     |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主管         |
| 20 | 吴楠楠 | 3              | 0.4098%     | 江西天永诚营销部副经理        |
| 合计 |     | <b>732.015</b> | <b>100%</b> | -                  |

## ②天永华的出资演变情况

### A. 设立

天永华由陈伟清、陈伟雯于 2021 年 12 月共同设立，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陈伟清 | 5         | 5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伟雯 | 5         | 5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10</b> | <b>100%</b>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永华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缴款凭证、天永华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B. 第一次出资总额变更

2022 年 4 月 1 日，经天永华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永华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732.015 万元，其中陈伟清认缴新增出资额 242.0075 万元、陈伟雯认缴新增出资额 92.0075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王婷等 17 人合计认缴新增出资额 388 万元。本次变更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

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永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伟清 | 247.0075    | 33.74% | 11 | 梁 东 | 12.5           | 1.70%       |
| 2  | 陈伟雯 | 97.0075     | 13.25% | 12 | 赵 建 | 12.5           | 1.70%       |
| 3  | 王 婷 | 80          | 10.93% | 13 | 陈光明 | 10             | 1.37%       |
| 4  | 谢伟勤 | 65          | 8.88%  | 14 | 胡丽华 | 10             | 1.37%       |
| 5  | 陈伟红 | 60          | 8.19%  | 15 | 江莉莉 | 10             | 1.37%       |
| 6  | 董自起 | 25          | 3.42%  | 16 | 王晶晶 | 10             | 1.37%       |
| 7  | 王 洁 | 25          | 3.42%  | 17 | 谢莲萍 | 10             | 1.37%       |
| 8  | 揭志强 | 20          | 2.73%  | 18 | 曾启标 | 5              | 0.68%       |
| 9  | 陈修旺 | 15          | 2.05%  | 19 | 吴楠楠 | 3              | 0.41%       |
| 10 | 张 红 | 15          | 2.05%  | 合计 |     | <b>732.015</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天永华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C.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12月1日，经天永华合伙人会议同意，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天永华16.393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凯，将其持有的天永华4.098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春森。本次变更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与陈伟清、朱凯、薛春森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书》”）、出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会于2022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其中朱凯认缴天永华120万元财产份额、薛春森认缴天永华30万元财产份额；朱凯、薛春森因区域封控原因无法与其他激励对象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协商后，朱凯、薛春森分别将出资款120万元、30万元汇入陈伟清账户，委托陈伟清向天永华缴纳出资并作为名义合伙人代为持有上述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朱凯、薛春森与陈伟清之间为解除股权代持进行的股权还原，朱凯、薛春森无须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各方对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D.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年3月27日，经天永华合伙人会议同意，江莉莉将其持有的天永华1.3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光明（系江莉莉配偶）。本次变更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莉莉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员工陈光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

#### ③关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陈伟清、陈伟雯和陈伟红外，天永华的其他17名合伙人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 A.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公司股权经工商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至少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满五年（即60个月）。

##### B.回购权

a)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约定的服务期（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且应当连续计算）届满前自行离职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取消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b)如在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 C.锁定期

a)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即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持股平台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b)若公司未实现上市，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在取得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的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 5% 利息确定。激励对象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持股平台。

c)若公司成功完成发行上市，锁定期满且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激励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合办理变更财产份额或退伙。

### （4）天永荣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永荣的工商登记档案、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简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天永荣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天永荣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永荣的相关情况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天永荣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CFWL3G4X 的

《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合伙期限至 2043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永荣共有 15 名合伙人，其中：陈伟清为普通合伙人、陈伟雯等 14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陈伟清 | 42.5    | 18.89% | 公司董事长              |
| 2  | 陈伟雯 | 42.5    | 18.89% | 公司董事               |
| 3  | 朱 凯 | 30      | 13.33% | 公司董事、<br>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
| 4  | 王 洁 | 20      | 8.89%  | 江苏天永诚销售            |
| 5  | 王雨晨 | 15      | 6.67%  | 江苏天永诚销售经理          |
| 6  | 董自起 | 15      | 6.67%  | 公司监事、<br>江苏天永诚销售   |
| 7  | 葛攀峰 | 10      | 4.44%  | 江苏天永诚研发工程师         |
| 8  | 吴鹏俊 | 10      | 4.44%  | 公司监事、<br>江苏天永诚人事经理 |
| 9  | 黄央央 | 8       | 3.56%  | 江西天永诚财务经理          |
| 10 | 王 波 | 8       | 3.56%  | 江苏天永诚研发部技术实<br>验员  |
| 11 | 赵喜平 | 7.5     | 3.33%  | 江西天永诚设备经理          |
| 12 | 王宽亮 | 7.5     | 3.33%  | 江苏天永诚企划经理          |
| 13 | 谢庆辉 | 5       | 2.22%  | 江西天永诚仓储部副经理        |
| 14 | 吴 龙 | 3       | 1.33%  | 江苏天永诚会计            |
| 15 | 袁佳未 | 1       | 0.45%  | 江苏天永诚研发工程师         |
| 合计 |     | 225     | 100%   | -                  |

## ②天永荣的出资演变情况

### A. 设立

天永荣由陈伟清、陈伟雯、朱凯等 15 名合伙人于 2023 年 4 月共同设立，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225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伟清 | 27.5    | 12.22% | 9  | 葛攀峰 | 10      | 4.44%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陈伟雯 | 27.5        | 12.22% | 10 | 吴鹏俊 | 10          | 4.44% |
| 3  | 朱凯  | 30          | 13.33% | 11 | 黄央央 | 8           | 3.56% |
| 4  | 赵银  | 30          | 13.33% | 12 | 王波  | 8           | 3.56% |
| 5  | 王洁  | 20          | 8.89%  | 13 | 谢庆辉 | 5           | 2.22% |
| 6  | 王雨晨 | 15          | 6.67%  | 14 | 吴龙  | 3           | 1.33% |
| 7  | 胡宏权 | 15          | 6.67%  | 15 | 袁佳未 | 1           | 0.45% |
| 8  | 董自起 | 15          | 6.67%  | 合计 |     | 225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永荣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缴款凭证、天永荣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B.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年11月7日，经天永荣合伙人会议同意，胡宏权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天永荣3.33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万元、实缴出资额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天永荣3.33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万元、实缴出资额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雯。本次变更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胡宏权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

#### C.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年11月23日，经天永荣合伙人会议同意，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天永荣3.33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万元、实缴出资额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宽亮；陈伟雯将其持有的天永荣3.33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万元、实缴出资额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喜平。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宽亮、赵喜平通过受让陈伟清、陈伟雯持有的天永荣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

转让款。

#### D.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年2月20日，经天永荣合伙人会议同意，赵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天永荣6.6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天永荣6.6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雯。本次变更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银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

#### ③关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陈伟清、陈伟雯外，天永荣的其他13名合伙人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书》，主要条款详见本章节“（3）天永华”之“③关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 4、公司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邱晓华的身份证件及简历，机构股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与相关股东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邱晓华，男，中国国籍，1968年2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公民身份号码为3206021968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

世纪智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南通四方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2) 伊威沫瑞

①基本情况

伊威沫瑞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7N2P4H4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伟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合伙期限至 2042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威沫瑞共有 8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
| 1  | 钟伟华 | 165         | 20.54% | 普通合伙人 |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br>工程总监                     |
| 2  | 张 红 | 300         | 37.34%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天永诚销售经理                                |
| 3  | 白 皓 | 69.9012     | 8.70%  | 有限合伙人 |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教育局<br>教研培中心教研员                 |
| 4  | 徐竞丽 | 69.9012     | 8.70%  | 有限合伙人 | 西安碧博光伏系统集成公司<br>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  | 罗国平 | 65          | 8.09%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前海和源生态能源科技<br>有限公司设备科长                 |
| 6  | 张 瑞 | 63.6052     | 7.92%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br>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             |
| 7  | 聂云凤 | 50          | 6.22%  | 有限合伙人 | 退休                                       |
| 8  | 王 婷 | 20          | 2.49%  | 有限合伙人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br>会秘书、江西天永诚监事、<br>越南天永诚总经理 |
| 合计 |     | 803.4076    | 100%   | --    | --                                       |

②伊威沫瑞的出资演变情况

A. 设立

伊威沫瑞由钟伟华等 5 名合伙人于 2022 年 4 月共同设立，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600 万

元，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钟伟华 | 165        | 27.5%       |
| 2  | 张 红 | 300        | 50%         |
| 3  | 罗国平 | 65         | 10.8333%    |
| 4  | 聂云凤 | 50         | 8.3333%     |
| 5  | 王 婷 | 20         | 3.3333%     |
| 合计 |     | <b>600</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体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缴款凭证、伊威沫瑞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B.第一次出资总额变更

2023年8月1日，经伊威沫瑞合伙人会议同意，伊威沫瑞出资额由600万元增加至739.8024万元，其中新增有限合伙人白皓认缴新增出资额69.9012万元、徐竞丽认缴新增出资额69.9012万元。本次变更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伊威沫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钟伟华 | 165             | 22.30%      |
| 2  | 张 红 | 300             | 40.55%      |
| 3  | 白 皓 | 69.9012         | 9.45%       |
| 4  | 徐竞丽 | 69.9012         | 9.45%       |
| 5  | 罗国平 | 65              | 8.79%       |
| 6  | 聂云凤 | 50              | 6.76%       |
| 7  | 王 婷 | 20              | 2.70%       |
| 合计 |     | <b>739.8024</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缴款凭证、伊威沫瑞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C.第二次出资总额变更

2023年12月1日，经伊威沫瑞合伙人会议同意，伊威沫瑞出资额由739.8024万元增加至803.4076万元，其中新增有限合伙人张瑞认缴新增出资额63.6052万元。本次变更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伊威沫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钟伟华 | 165             | 20.54%      |
| 2  | 张 红 | 300             | 37.34%      |
| 3  | 白 皓 | 69.9012         | 8.70%       |
| 4  | 徐竞丽 | 69.9012         | 8.70%       |
| 5  | 罗国平 | 65              | 8.09%       |
| 6  | 张 瑞 | 63.6052         | 7.92%       |
| 7  | 聂云凤 | 50              | 6.22%       |
| 8  | 王 婷 | 20              | 2.49%       |
| 合计 |     | <b>803.4076</b> | <b>100%</b> |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缴款凭证、伊威沫瑞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人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 （3）浙富桐君

#### ①基本情况

浙富桐君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7GYXGM1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27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浙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富桐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西藏浙富           | 10      | 0.05% | 普通合伙人 |
| 2  | 西藏源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吴烁玮            | 5,0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 2,00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林岚珣            | 2,00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杭州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7.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8  | 王荣超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9  | 倪烈           | 1,0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990           | 4.9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程 櫓          | 500           | 2.5%        | 有限合伙人 |
|    | <b>合计</b>    | <b>20,000</b> | <b>100%</b> | -     |

## ②浙富桐君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穿透查询了浙富桐君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西藏浙富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139L7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 130 栋一单元 90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西藏浙富系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51%         |
| 2  | 姚 玮          | 2,900         | 29%         |
| 3  | 孙 毅          | 2,000         | 20%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b>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66”、证券简称“浙富控股”）。根据浙富控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浙富控股的控股股东系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孙毅。

#### (4) 浙富聚盛

##### ①基本情况

浙富聚盛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J55R19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7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41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富聚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西藏浙富                   | 500         | 5%   | 普通合伙人 |
| 2  | 平阳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000       | 2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李祖缘                    | 2,000       | 2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庄剑峰                    | 1,00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5  | 董剑刚                    | 1,00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6  | 洪子喆                    | 1,00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 文                    | 600         | 6%   | 有限合伙人 |
| 8  | 骆建华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9  | 倪 烈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张新华                    | 5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顾法江                    | 200         | 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王雅清                    | 200         | 2%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0,000      | 100% | -     |

##### ②浙富聚盛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穿透查询了浙富聚盛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西藏浙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3) 浙富桐君②浙富

桐君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5) 朝希优势

①基本情况

朝希优势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C87LN83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凯）（以下简称“宁波玄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43 年 2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朝希优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宁波玄理                      | 720         | 0.7826%  | 普通合伙人 |
| 2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8696% | 有限合伙人 |
| 3  |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8696%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       | 9.7826%  | 有限合伙人 |
| 5  |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       | 8.6957%  | 有限合伙人 |
| 6  | 无锡尚贤壹号股权瓯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00       | 8.0435%  | 有限合伙人 |
| 7  |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5.434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5.4348%  | 有限合伙人 |
| 9  |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       | 4.347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3.260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刘兵                        | 3,000       | 3.260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       | 3.260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3.260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00       | 3.043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5 |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br>(有限合伙) | 2,500         | 2.7174%     | 有限合伙人 |
| 16 |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br>有限公司 | 2,500         | 2.7174%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王兆峰                    | 2,000         | 2.1739%     | 有限合伙人 |
| 18 |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2.1739%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上海泉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br>合伙)   | 2,000         | 2.1739%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1739%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赵学文                    | 1,500         | 1.6304%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泰州市海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1.0870%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泰州市海鑫高新技术投资发展<br>有限公司  | 1,000         | 1.087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870%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80           | 0.304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胡勇                     | 200           | 0.2174%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汤瑞农                    | 100           | 0.1087%     | 有限合伙人 |
|    | <b>合计</b>              | <b>92,000</b> | <b>100%</b> | -     |

## ②朝希优势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穿透查询了朝希优势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宁波玄理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7E1UJP5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67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玄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47.619%     | 普通合伙人 |
| 2  | 宁波裴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9.5238%     | 有限合伙人 |
| 3  | 刘 杰                  | 200          | 9.5238%     | 有限合伙人 |
| 4  | 王焱宁                  | 200          | 9.5238%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4.7619%     | 有限合伙人 |
| 6  |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4.7619%     | 有限合伙人 |
| 7  | 闫绪奇                  | 100          | 4.7619%     | 有限合伙人 |
| 8  | 赵海峰                  | 100          | 4.7619%     | 有限合伙人 |
| 9  | 惠亨玉                  | 100          | 4.7619%     | 有限合伙人 |
|    | <b>合计</b>            | <b>2,100</b> | <b>100%</b>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杰海惠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的有限公司；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张林甫持有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系宁波玄理的实际控制人。

## （二）股东资格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陈伟清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公司机构股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前述机构股东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系姐妹关系；公司股东陈伟清、陈饶舜系母子关系；天永华的有限合伙人陈伟红系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的姐姐；伊威沫瑞的有限合伙人白皓系陈伟红、陈伟雯、陈伟清的表妹；

2、公司股东陈伟雯同时系天永升的普通合伙人、天永华和天永荣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陈伟清同时系天永华和天永荣的普通合伙人、天永升的有限合伙人；

3、王婷、张红同时系天永华、伊威沫瑞的有限合伙人；朱凯、董自起、王洁同时系天永华、天永荣的有限合伙人；

4、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浙富，浙富桐君的合伙人西藏源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浙富均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伊威沫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永升、伊威沫瑞为持股平台，天永华、天永荣系股权激励平台，相关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

序。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下列企业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基金编号   | 基金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管理人登记时间   |
|------|--------|-----------|----------------|----------|-----------|
| 朝希优势 | SZK701 | 2023-2-23 |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3446 | 2017-6-29 |
| 浙富桐君 | SVJ077 | 2022-3-25 | 西藏浙富           | P1030503 | 2016-1-21 |
| 浙富聚盛 | SQM061 | 2021-4-28 | 西藏浙富           | P1030503 | 2016-1-21 |

本所认为，朝希优势、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伊威沫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五）关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11 人，其中：4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企业股东，该企业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穿透核查情况                                  |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
|----|------|---|----------|
| 1  | 天永升  | 最终出资人为 2 名，其中陈伟雯、陈伟清为直接自然人股东已计入上述直接股东人数 | 0        |
| 2  | 天永华  | 最终出资人为 20 名，其中陈伟雯、陈伟清已计入直接股东人数          | 18       |
| 3  | 天永荣  |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 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穿透核查情况                     | 穿透核查<br>股东人数 |
|-----------|------|----------------------------|--------------|
| 4         | 伊威沫瑞 | 最终出资人为 8 名，其中张红、王婷已在天永华中计算 | 6            |
| 5         | 朝希优势 | 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 1            |
| 6         | 浙富桐君 |                            | 1            |
| 7         | 浙富聚盛 |                            | 1            |
| <b>合计</b> |      |                            | <b>28</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未超过 200 人。

##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并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的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普露投资及越南天永诚 4 家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单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书》《投资许可证》《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深圳天永诚

##### 1、基本情况

深圳天永诚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50326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伟雯，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 栋 25 层 101-25A06，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 2、股权演变情况

### （1）设立

深圳天永诚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系由自然人陈伟雯、陈伟清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陈伟雯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伟清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深圳天永诚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1 日，陈伟清与陈饶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伟清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永诚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按照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饶舜。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天永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天永诚的股权结构为：陈伟雯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饶舜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26 日，陈饶舜与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饶舜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永诚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按照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清，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天永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日，深圳天永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天永诚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雯以货币资金认缴 1,350 万元、陈伟清以货币资金认缴 1,3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天永诚的股权结构为：陈伟雯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伟清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8日，陈伟雯、陈伟清分别与天永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伟雯、陈伟清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永诚50%股权（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0万元）按照1,6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永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天永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天永诚成为江苏天永诚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天永诚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公司支付转让价款、陈伟雯、陈伟清的《税收完税证明》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永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向陈伟雯、陈伟清所受让股权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陈伟雯、陈伟清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二）江西天永诚

##### 1、基本情况

江西天永诚成立于2020年9月9日，现持有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25MA39AHMU7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凯，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1号厂房（备案经营场所：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北延1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 2、股权演变情况

###### （1）设立

江西天永诚设立于2020年9月9日，系由天永诚有限、深圳天永诚与上海昶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昶洋”）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天永诚有限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深圳天永诚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昶洋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西天永诚的设立经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 （2）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19日，江西天永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40%股权转让给深圳天永诚，并同意江西天永诚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天永诚以货币资金认缴1,190万元、上海昶洋以货币资金认缴510万元。同日，天永诚有限与深圳天永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永诚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40%股权（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万元）按照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天永诚。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天永诚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天永诚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昶洋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0日，上海昶洋与天永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昶洋将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缴出资额244万元）作价357.66万元转让给天永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西天永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天永诚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天永诚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江苏天永诚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西天永诚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天永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 （三）普露投资

普露投资系于2023年4月17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登记号码为75237284-000-04-23-A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UNIT 1406A,14/F,THE BELGIAN BANK BLDG, NOS.721-725 NATHAN ROAD, KOWLOON,HONG KONG。普露投资已发行股本为1万港元，分为1万股普通股，全部由深圳天永诚持有。普露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露投资法律意见》、深圳天永诚向普露投资出资的转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露投资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 （四）越南天永诚

越南天永诚系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越南依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2301249957，法定代表人为陈饶舜，住所为越南北宁省安丰县三江公社安丰 II-C 工业区 CN4-1 地块 D3 厂房。越南天永诚的投资总额为 699.9 亿越南盾（相当于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3.3 亿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全部由普露投资持有。越南天永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普露投资向越南天永诚出资的转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南天永诚已依第 4312863704 号投资登记证书的规定完成实缴 1,141,613 美元，投资总额中的贷款金额为 43,356,168,710 越南盾（相当于 1,858,387 美元）应当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执行完成；公司已自取得注册证书之日起九十天内足额实缴资本 100 万美元，符合越南 2020 年企业法第 75 条第 2 项规定。

普露投资、越南天永诚的设立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的设立、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系公司的关联方。

陈饶舜系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儿子，天永升系陈伟雯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天永华、天永荣系陈伟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陈饶舜、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永升外，朝希优势直接持有公司 5.4099% 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陈伟清担任公司董事长、陈伟雯和陈饶舜担任公司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王婷、朱凯、谢伟勤、孙美兰、赵现波、张军明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王婷持有天永华 10.9287% 的财产份额、持有伊威沫瑞 2.49% 的财产份额，朱凯持有天永华 16.3931% 的财产份额、持有天永荣 13.3333% 的财产份额，谢伟勤持有天永华 8.8796% 的财产份额。

公司监事揭志强、吴鹏俊、董自起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揭志强持有天永华 2.7322% 的财产份额，吴鹏俊持有天永荣 4.4444% 的财产份额，董自起持有天永华 3.4152% 的财产份额、持有天永荣 6.6667% 的财产份额。

除公司董事陈饶舜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王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公司的财务总监赵建系公司关联方，持有天永华 1.7076% 的财产份额。

## 4、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董事陈饶舜系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儿子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如下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白冬华 | 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的母亲 |
| 2  | 陈伟红 | 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的姐姐 |
| 3  | 林佑斌 | 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儿子     |
| 4  | 王海艳 | 董事朱凯的配偶         |
| 5  | 许雯  | 独立董事孙美兰的母亲      |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6  | 胡曼芝 | 独立董事孙美兰的女儿 |
| 7  | 孙美根 | 独立董事孙美兰的弟弟 |
| 8  | 芮小燕 | 独立董事张军明的配偶 |
| 9  | 芮利臣 | 芮小燕的哥哥     |

上述自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陈伟红持有天永华 8.1966%的财产份额。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深圳市天永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永信实业”） |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陈伟红持有其 86.3636% 股权并担任董事，深圳市天永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909% 股权，陈伟清持有其 4.545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陈伟雯担任董事，白冬华担任总经理 | 一般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 [2001]1954 号文核定范围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 报告期内原从事有机硅产品销售，自 2021 年 6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 |
| 2  | 香港天永诚                     | 注册于中国香港，陈伟清的儿子林佑斌持股   | -  | 无实际经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100%并担任董事  |                           |       |
| 3  | 龍達洋行有限公司     | 注册于中国香港，林佑斌持有其 0.01%股份并担任董事；陈伟清于 2021 年 12 月前曾持有其 0.01%股份并担任董事                           | -                         | 对外投资  |
| 4  | 深圳市天永诚实业有限公司 | 陈伟雯、陈伟清的父亲陈升安（已故）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监事，陈伟雯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伟清持股 20%；于 2004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无实际经营 |

6、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张家港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朱凯的配偶王海艳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材料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  | 上海喜诺杰摩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孙美兰担任其董事                    | 化学品（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3  | 上海鑫弟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孙美兰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监事               |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汽车、环保设备、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电、珠宝首饰、家具、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  | 重庆新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孙美兰的弟弟孙美根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美兰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打印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环保设备、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家具、工美艺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5  | 上海普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孙美根持有其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孙美兰持有其 20% 股权               |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 6  | 上海安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孙美根持有其35%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
| 7  | 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军明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军明的配偶芮小燕的哥哥芮利臣持股1%并担任监事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
| 8  | 杭州品冠塑业有限公司   | 芮利臣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芮小燕持有其10%股权                  | 塑料容器生产、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7、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昶洋 | 陈伟雯、陈伟清分别持有50%财产份额，陈伟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4年 | 企业管理咨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2月7日注销   |   |
| 2  | 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 陈伟雯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 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销售。   |
| 3  | 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     | 陈伟清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 4  | 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陈伟雯担任董事长，白冬华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室温固化硅橡胶。产品 70% 外销。   |
| 5  | 孙美兰             | 孙美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 6  | 上海花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孙美兰的女儿胡曼芝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监事，母亲许雯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孙美根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注销 |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宝首饰批发；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7  | 桐乡市洲泉品宇塑料厂 | 芮利臣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1月19日注销 | 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电源模块的设计与研发  |

#### 8、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受让关联方股权、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度，江苏天永诚及子公司江西天永诚向天永信实业销售密封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9月<br>(不含税) | 2022年度<br>(不含税) | 2021年度<br>(不含税) |
|-----|--------|--------------------|-----------------|-----------------|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9月<br>(不含税) | 2022年度<br>(不含税) | 2021年度<br>(不含税) |
|-------|--------|--------------------|-----------------|-----------------|
| 天永信实业 | 销售商品   | -                  | -               | 77,688.39       |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向天永信实业销售商品的合同及发票，并抽查了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向天永信实业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其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自2021年6月起，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不再向天永信实业销售商品。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本期利息       |
|---------------|---------------|------------|--------------|--------------|------------|
| <b>2021年度</b> |               |            |              |              |            |
| 天永信实业         | 10,525,479.15 | 166,148.27 | 3,995,479.15 | 6,696,148.27 | 440,319.16 |
| 陈伟雯           | -             | 979,461.00 | 979,461.00   | -            | 17,100.00  |
| 陈伟清           | -             | 760,001.00 | 760,001.00   | -            | 17,100.00  |
| <b>2022年度</b> |               |            |              |              |            |
| 天永信实业         | 6,696,148.27  | -          | 6,696,148.27 | -            | 43,014.83  |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本期利息      |
|---------------|--------------|------------|--------------|------|-----------|
| <b>2021年度</b> |              |            |              |      |           |
| 天永信实业         | -            | 520,000.00 | 520,000.00   | -    | -         |
| 陈伟雯           | 1,630,620.00 | -          | 1,630,620.00 | -    | 41,574.02 |
| 陈饶舜           | 1,941,100.00 | -          | 1,941,100.00 | -    | 49,534.55 |
| <b>2022年度</b>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本期利息     |
|-------|------|------------|------------|------|----------|
| 天永信实业 | -    | 158,286.83 | 158,286.83 | -    | 4,953.72 |

### (3)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

#### ①向陈伟雯拆出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陈伟雯因报告期外与江苏天永诚的拆借款形成余额，上述款项已由陈伟雯于 2021 年清偿并按照 4.35% 的年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 ②向陈饶舜拆出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陈饶舜因报告期外与江苏天永诚的拆借款形成余额，上述款项已由陈饶舜于 2021 年清偿并按照 4.35% 的年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 ③向天永信实业拆出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永信实业因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江西天永诚借款 52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归还该笔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江西天永诚未对该笔借款计提利息；因深圳天永诚于 2022 年向天永信实业归还拆入资金时多支付了利息 158,286.83 元，深圳天永诚对上述多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4.35% 计提利息，天永信实业已向深圳天永诚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本所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拆借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受让关联方股权

#### (1) 受让深圳天永诚股权

2021 年 11 月，陈伟雯、陈伟清分别与江苏天永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伟雯、陈伟清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永诚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按照 1,6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天永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天永诚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天永诚的账面净资产为 33,909,499.89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深圳天永诚账面净资产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受让江西天永诚股权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海昶洋与江苏天永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昶洋将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 30% 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4 万元）按照 357.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天永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江西天永诚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江西天永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金额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深圳天永诚曾经存在为陈伟清的儿子林佑斌代缴社会保险合计 9,858.71 元的情形，陈伟清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天永诚返还相关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自 2022 年 1 月起，深圳天永诚已停止为关联自然人代缴社会保险。

深圳天永诚 2021 年度为林佑斌代缴社保费的金额较小，且深圳天永诚已进行清理和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存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陈伟雯、陈伟清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
|-----|-------|----------------|-----------|-----------|-----------------|
| 陈伟雯 | 江苏天永诚 | 1,500          | 2022/5/11 | 2032/5/11 | 是               |

| 担保人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
|-----|-------|----------------|-----------|-----------|-----------------|
| 陈伟雯 | 江苏天永诚 | 400            | 2022/5/11 | 2032/5/11 | 是               |
| 陈伟清 | 江苏天永诚 | 1,000          | 2022/2/9  | 2032/2/9  | 是               |
| 陈伟清 | 江苏天永诚 | 867            | 2022/2/9  | 2032/2/9  | 是               |
| 陈伟清 | 江苏天永诚 | 960            | 2022/6/17 | 2025/6/17 | 是               |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源（资金）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公司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江苏天永诚 | 有机硅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从事室温固化硅橡胶、加成固化硅橡胶的制造；从事硅树脂、硅油、硅凝胶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2  | 深圳天永诚 |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的生产。 |
| 3  | 江西天永诚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实行“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

##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特别许可，公司产品出口和食堂运营需要海关报关和食品经营相关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报关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天永诚、江西天永诚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海关注册编码     | 企业经营类别    | 海关备案日期      | 有效期 | 所在地海关 |
|-------|------------|-----------|-------------|-----|-------|
| 江苏天永诚 | 3204945304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11年7月26日  | 长期  | 常州海关  |
| 江西天永诚 | 3604960A0L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20年12月18日 | 长期  | 九江海关  |

| 企业名称      | 海关注册编码     | 企业经营类别        | 海关备案日期      | 有效期 | 所在地海关 |
|-----------|------------|---------------|-------------|-----|-------|
| 深圳<br>天永诚 | 4403961D65 | 进出口货物收<br>发货人 | 2020年12月22日 | 长期  | 福中海关  |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编号                   | 许可内容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江苏<br>天永诚 | 食品经营<br>许可证 | JY332041<br>10169260 | 热食类食<br>品制售 | 常州国家高新<br>区（新北区）<br>行政审批局 | 2023年12月14日<br>至<br>2028年12月13日 |
| 江西<br>天永诚 | 食品经营<br>许可证 | JY336042<br>50045778 | 热食类食<br>品制售 | 九江市永修县<br>行政审批局           | 2023年11月6日<br>至<br>2028年11月5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等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1、公司的境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普露投资、越南天永诚的注册文件以及《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天永诚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普露投资，普露投资在越南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天永诚，具体情况如下：

普露投资系深圳天永诚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投资持股平台；越南天永诚系普露投资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液体硅橡胶制品的生产”。

普露投资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75237284-000-04-23-A 的《商业登记证》，越南天永诚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2301249957 的《单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书》。深圳天永诚就通过普露投资设立越南天永诚事宜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02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3]032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普露投资、越南天永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普露投资法律意见》，“普露投资目前仍然有效合法存续”。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的“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存续”。

本所认为，公司在中国香港、越南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封装及导热材料，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和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有明确规定和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关于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双高”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允许类产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经查阅《2023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苏天永诚未被纳入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经查阅《2023 年九江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西天永诚未被纳入九江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本所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 （1）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环评许可证》及其翻译件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验收情况   |
|-------|---------------------------------|---|--|
| 江苏天永诚 | 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4,000吨、加成固化硅橡胶1,000吨项目 |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17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0（140）），同意项目建设；2015年10月17日同意公司按照《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4,000吨、加成固化硅橡胶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确定内容实施。   | 2016年7月6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新环验[2016]90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 江西天永诚 | 天永诚有机硅项目                        | 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永诚有机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永环审[2021]13号），同意年产6,000吨单组份缩合型硅橡胶、1,500吨双组份缩合型硅橡胶、500吨导热硅脂、2,000吨双组份加成型灌封胶项目建设。<br>江西天永诚于2022年3月编制《天永诚有机硅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产品规模由年产10,000吨有机硅产品变更为年产12,500吨有机硅产品，经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分期自主验收。<br>2021年6月委托江西树林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天永诚有机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r>2023年5月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 |
|       |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 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出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  |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验收情况 |
|-------|-----------|--|------|
|       |           | 硅胶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永环审[2023]30号），同意年产 55,000 吨的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项目建设。 | 收。   |
| 越南天永诚 | 生产液体硅橡胶制品 | 安丰县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核发《环评许可证》（编号：24/GPMT-UBND）。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江西天永诚租赁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的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存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环评备案产能规模的情形。江西天永诚超产能生产主要原因系生产工艺的优化及生产设备利用率的提高，未增加生产设备和生产线。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江西天永诚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环评批复相应标准。同时，江西天永诚在自有厂房新建的二期“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规模为年产 55,000 吨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江西天永诚现有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其实际生产能力，江西天永诚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将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天永诚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未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或环境污染事故，在“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江西天永诚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江西天永诚目前的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其实际生产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其他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

##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 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天永诚及江西天永诚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的网上备案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情况、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 所属公司  | 证书名称            | 证书/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江苏天永诚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4115571374696001Z | 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
| 江苏天永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苏常字第20180137号          | 2023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 |
| 江西天永诚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60425MA39AHMU7A001P | 2024年1月2日至2029年1月1日   |
| 江西天永诚 | 《排污许可证》         | 91360425MA39AHMU7A002P | 2024年2月8日至2029年2月7日   |

### ②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 服务接受方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号    |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
|-------|-----------------|--------------------|----------------------|------------------|-----------------------|
| 江苏天永诚 |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处置含油废硅橡胶的包装物       |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 JS10810OI127-18  | 2023年2月至2026年5月       |
| 江苏天永诚 |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        | 处置含油废硅橡胶的包装物（危废类别为 | 2023年12月25日          | JSCZ0411CSO090-2 | 2023年12月至             |

| 服务接受方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HW49)   | 至<br>2024年<br>12月24日                  |                | 2026年12月                              |
| 江西<br>天永诚 | 九江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处置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具体包括粘胶废弃物、废机油、废钢丝球、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含油废水 | 2023年<br>5月15日<br>至<br>2024年<br>5月14日 | 赣环危废证字<br>158号 | 2022年<br>7月14日<br>至<br>2027年<br>7月13日 |

### （3）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境内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和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存在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的规定在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情形；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预计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天永诚前述项目已停止产品生产，仅保留产品研发职能，上述未按照规定办理安全验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西天永诚的“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及其技改项目已分别由云南恒然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相关《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已由广东万思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验收评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 持证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标准/范围  | 核发单位/认证机关                      | 有效期 |
|-------|-------|---------|--|--------------------------------|-----|
| 江苏天永诚 | UL 认证 | E485857 | 单组份：Goloho-2491H、3901、3901-H(a)、2492、4326 H、63 H、9893(ii)、9893L(ii)、9897(ii)、9897 L(ii)；双组份：313-AB(f1)(f2)、4302-AB(i)、4306-AB(i)、4302-4413-AB(i) |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 -   |

| 持证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标准/范围  | 核发单位/认证机关                      | 有效期                   |
|-------------|--------------------------|---------------------------|--|--------------------------------|-----------------------|
| 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 | SGS 检测报告-ROHS-2011/65/EU | SZXEC23000108303          | Goloho-2491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SZXEC23000108301          | Goloho-313-AB  |                                | -                     |
|             | SGS 检测报告-SVHC检测          | SZXEC23000108304          | Goloho-2491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SZXEC23000108302          | Goloho-313-AB  |                                | -                     |
| 江西天永诚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T89642/0447876            | 胶粘剂（导热硅脂、加成固化硅橡胶）的设计和制造  |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 2022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60722S10691R0S            | 有机硅（橡胶）制品的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合成材料的销售及其场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60722E10729R0S            | 有机硅（橡胶）制品的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合成材料的销售及其场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   |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 AIITRE-00522III MS0135101 | 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1号厂房的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A级硅胶制品进销存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 |
|             | UL 认证                    | E525216                   | Goloho-PU1123、3901-H(a)、2492、4825-AB(iii)  |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天永诚原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HXC18921Q20068R0S）于2024年3月10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处于暂停中，系因江西天永诚转换认证机构并将二期“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工厂纳入相关体系认证中，目前已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准备工作，预计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或恢复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七）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

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办公地点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赴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天永诚拥有面积合计 13,4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8,952.69 平方米的办公楼、车间等配套设施，江西天永诚拥有面积合计 19,622.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10,562.62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该等房产、土地已经分别取得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权利类型/用途    | 土地权利性质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房屋用途 | 土地使用期限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江苏天永诚 |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11号 | 创新二路200号              | 13,40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 出让     | 8,952.69               | 配套   | 至2060年11月7日           | 是        |
| 2  | 江西天永诚 |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1栋 | 632.8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 出让     | 1,802.83               | 工业   | 2022年6月28日至2072年6月27日 | 否        |
| 3  |       |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      | 68.6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 出让     | 68.66                  | 工业   | 2022年6月28日至2072年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权利类型/用途    | 土地权利性质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房屋用途 | 土地使用期限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     |                             | 诚院内 2 栋                 |                        |              |        |                        |      | 6 月 27 日                         |          |
| 4  |     | 赣 (2024)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5 号 |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3 栋 | 150.3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 出让     | 150.36                 | 工业   |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72 年 6 月 27 日 | 否        |
| 5  |     | 赣 (2024)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6 号 |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4 栋 | 1,003.9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 出让     | 1,003.90               | 工业   |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72 年 6 月 27 日 | 否        |
| 6  |     | 赣 (2024)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7 号 |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5 栋 | 4,012.8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 出让     | 5,312.51               | 工业   |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72 年 6 月 27 日 | 否        |
| 7  |     | 赣 (2024)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8 号 |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6 栋 | 1,469.5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 出让     | 2,224.36               | 工业   |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72 年 6 月 27 日 | 否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天永诚拥有的上述第 1 项不动产已被政府列入征收范围拟进行拆迁。2022 年 4 月，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签订《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位于创新二路 200 号土地上的房产进行征收，各类补偿、补助及奖励费用共计 36,011,672 元，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房屋腾空交征收部门拆除。目前公司已向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交付上述《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拆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鉴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已列入拆迁范围，本人将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及时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土地。如该等替代土地的取得无法落实，届时本人将及时为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产，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房产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房屋；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产权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公司拥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江苏天永诚经营场所、办公地点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江苏常度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搬迁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拥有共计约 1,113.6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为仓储用房、保安室以及临时搭建的棚架。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使用的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本人将及时为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公司因使用上述房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无证房产已纳入《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被征收房屋范围，无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厂房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用房、保安室及棚架，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江苏天永诚在我区域内违反本单位行政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针对上述无证房产以及拆迁事宜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相关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凭证、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和《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产权证 |
|----|-------|-------------|---------------------------------|---------------------------|------------|-------|-------------------------|--------|
| 1  | 江苏天永诚 | 王霞滨         | 常州市三江花园27幢乙单元902室               | 113.97                    | 3,000元/月   | 居住    | 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     | 是      |
| 2  | 江西天永诚 |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星火工业园星火大道6号         | 5,040                     | 82,404元/月  | 生产、办公 |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 是      |
| 3  |       |             |                                 | 房屋2,090/堆场1,800           | 45,430元/月  | 生产    | 2021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 是      |
| 4  |       | 江西省三丰农业有限公司 | 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军山十里大道东侧三丰农业公司内3号、5号、 | 6,650                     | 813,600元/年 | 仓库    |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是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有产权证 |
|----|-------|--|------------------------------------|---------------------------|---|-------|------------------------|--------|
|    |       |  | 8号仓库、办公楼西侧仓库                       |                           |   |       |                        |        |
| 5  | 深圳天永诚 |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华府A座(尚美红树湾1号)25A楼25A06房 | 156                       | 24,396元/月   | 办公    |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是      |
| 6  |       | 秦军                                       | 深圳市福田区金域海湾1栋3102                   | 92.39                     | 12,300元/月   | 居住    | 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 是      |
| 7  | 越南天永诚 | KTG INDUSTRIAL YEN PHONG COMPANY LIMITED | 越南北宁省安丰工业园 II-C                    | 车间<br>3,443/办公室<br>249.9  | 车间:<br>133,000越南盾/平方米/月<br>办公室:<br>144,875越南盾/平方米/月 | 生产、办公 | 2023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 是      |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2月29日，江苏天永诚拥有1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1512808 | 17       | 2021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 | 室温固化硅橡胶；中温及室温固化灌封胶；绝缘清漆；绝缘油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江苏天永诚报告期外自天永信实业无偿受让取得，江苏天永诚已就前述商标转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予以公告，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已授权的专利共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期限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江苏天永诚 | 用于水下 LED 灯灌封胶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5104869839 | 20 年 | 2015 年 8 月 10 日 | 继受取得 |
| 2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新型室温硫化硅橡胶片制作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98915 | 10 年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 3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测定导热硅脂油离率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30946 | 10 年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 4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可控精度的硅胶深度固化测量槽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30931 | 10 年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 5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便携式手动铝管封尾钳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26495 | 10 年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 6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改进型排除空气的压料圆盘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26461 | 10 年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 7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硅橡胶表干自动测试仪器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05175 | 10 年 | 2017 年 5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
| 8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用于制作有机硅胶板的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603269 | 10 年 | 2017 年 5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
| 9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高效导热灌封胶分散装备      | 实用新型 | ZL2020201387934 | 10 年 | 2020 年 1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10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新型导热硅泥抗垂流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01384669 | 10 年 | 2020 年 1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 11 | 江苏天永诚 | 一种便携室温硫化硅橡胶片的制作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0201453635 | 10 年 | 2020 年 1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期限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2 | 江苏<br>天永诚 |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br>出料装置                               | 实用<br>新型 | ZL202020145<br>3620 | 10年  | 2020年<br>1月22日  | 原始<br>取得 |
| 13 | 江苏<br>天永诚 | 一种双组分灌封胶<br>循环混合的装置                            | 实用<br>新型 | ZL202020143<br>3650 | 10年  | 2020年<br>1月22日  | 原始<br>取得 |
| 14 | 江苏<br>天永诚 | 一种胶体片材的制<br>备装置                                | 实用<br>新型 | ZL202020143<br>3646 | 10年  | 2020年<br>1月22日  | 原始<br>取得 |
| 15 | 江苏<br>天永诚 | 一种测量有机硅灌<br>封胶流动性能的工<br>装                      | 实用<br>新型 | ZL202020143<br>3025 | 10年  | 2020年<br>1月22日  | 原始<br>取得 |
| 16 | 江苏<br>天永诚 |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br>的反应釜装置                             | 实用<br>新型 | ZL202020143<br>286X | 10年  | 2020年<br>1月22日  | 原始<br>取得 |
| 17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用于粘接表面<br>未处理 PET 材料的<br>双组份丙烯酸酯结<br>构胶及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14736<br>404 | 20年  | 2017年<br>12月29日 | 继受<br>取得 |
| 18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br>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910675<br>3591 | 20年  | 2019年<br>7月24日  | 继受<br>取得 |
| 19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低毒单组份光<br>伏边框硅酮密封胶<br>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210926<br>9376 | 20年  | 2022年<br>8月3日   | 原始<br>取得 |
| 20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脱醇型室温硫<br>化硅橡胶及其制备<br>方法                     | 发明       | ZL2022110264<br>176 | 20年  | 2022年<br>8月25日  | 原始<br>取得 |
| 21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光伏用单组份<br>透明硅酮结构密封<br>胶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2110253<br>260 | 20年  | 2022年<br>8月25日  | 原始<br>取得 |
| 22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超低密度超阻<br>燃有机硅隔热灌封<br>胶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2114734<br>819 | 20年  | 2022年<br>11月23日 | 原始<br>取得 |
| 23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br>件双组份密封胶及<br>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2114756<br>536 | 20年  | 2022年<br>11月23日 | 原始<br>取得 |
| 24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低应力有机硅<br>双组份灌封胶及其<br>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310581<br>8608 | 20年  | 2023年<br>5月23日  | 原始<br>取得 |
| 25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有机灌封胶高<br>效生产运输装置                            | 实用<br>新型 | ZL202120067<br>908X | 10年  | 2021年<br>1月12日  | 原始<br>取得 |
| 26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硅酮密封胶生<br>产的冷却装置                             | 实用<br>新型 | ZL202120067<br>9018 | 10年  | 2021年<br>1月12日  | 原始<br>取得 |
| 27 | 江西<br>天永诚 | 一种高强度硅橡胶<br>的检测装置                              | 实用<br>新型 | ZL202120067<br>8922 | 10年  | 2021年<br>1月12日  | 原始<br>取得 |
| 28 | 江西        | 一种有机硅密封胶                                       | 实用       | ZL202120067         | 10年  | 2021年           | 原始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期限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天永诚   | 的自动灌装封装机      | 新型   | 880X            |      | 1月12日      | 取得   |
| 29 | 江西天永诚 | 一种耐磨防污的硅橡胶密封圈 | 实用新型 | ZL2021200678706 | 10年  | 2021年1月12日 | 原始取得 |
| 30 | 江西天永诚 | 一种硅橡胶定量射出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00673543 | 10年  | 2021年1月12日 | 原始取得 |
| 31 | 江西天永诚 | 一种密封胶耐高温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00673524 | 10年  | 2021年1月12日 | 原始取得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1 项专利系自无关联第三方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按照市场价格受让取得；江西天永诚拥有的上述第 17、18 项专利系自江苏天永诚处受让取得。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专利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质押合同，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事务查询系统（<http://epub.cnipa.gov.cn/SW/>）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2 月 14 日，江西天永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永修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江西天永诚以其拥有的上述第 18、20、22、23 项专利为其在中国银行永修支行的借款设定最高额为 28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质押生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备案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持有者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网站域名          | 有效期限           |
|----|-------|---------------------------|---------------|----------------|
| 1  | 江苏天永诚 | 苏 ICP 备<br>2024065971 号-1 | goloho.com.cn | 2029 年 3 月 7 日 |

本所认为，公司的前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证书，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28,330,611.97 元、累计折旧 10,432,391.22 元、账面价值为 17,861,834.34 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装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申报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br>账面价值（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023,285.74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长期未使用<br>账户受限 |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br>账面价值(元) | 受限原因         |
|------|-----------------------|--------------|
| 应收票据 | 36,597,011.81         | 质押开立票据、背书未到期 |
| 固定资产 | 12,921,132.74         | 因拆迁受限        |
| 无形资产 | 3,776,323.45          | 因拆迁受限        |
| 合计   | <b>54,317,753.74</b>  | -            |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因拆迁受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挂牌申请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相关细则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对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修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二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公司的董事

陈伟清，董事长，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兼任天永信实业董事长、天永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永荣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雯，董事，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深圳天永诚执行董事、江西天永诚执行董事、天永信实业董事、深圳市天永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永升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饶舜，董事，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江苏天永诚总经理、深圳天永诚总经理。

王婷，董事，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西天永诚监事、越南天永诚总经理。

朱凯，董事，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谢伟勤，董事，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孙美兰，独立董事，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兼任上海喜诺杰摩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鑫弟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新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现波，独立董事，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明，独立董事，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兼任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的监事

揭志强，监事会主席，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董自起，监事，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销售经理。

吴鹏俊，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人事经理。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董事陈饶舜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王婷兼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建，财务总监，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的上述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吴鹏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董事长陈伟清系董事陈伟雯的妹妹、董事兼总经理陈饶舜的母亲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个人简历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独立董事孙美兰、赵现波、张军明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在先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执行董事为陈伟雯。

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执行董事为陈伟清。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王婷、朱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伟清为董事长。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伟勤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孙美兰、赵现波、张军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王婷、朱凯、谢伟勤、孙美兰、赵现波、张军明九人。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为高雪峰。

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监事为吴鹏俊。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伟勤、董自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鹏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谢伟勤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谢伟勤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揭志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揭志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25日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揭志强、董自起、吴鹏俊三人。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凯。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饶舜为公司总经理、王婷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建为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15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申报审计报告》《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

永诚法律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 序号 | 纳税主体  | 税率                       |        |        |
|----|-------|--------------------------|--------|--------|
|    |       | 2023年1-9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1  | 江苏天永诚 | 25%                      | 25%    | 25%    |
| 2  | 深圳天永诚 | 25%                      | 25%    | 25%    |
| 3  | 江西天永诚 | 15%                      | 15%    | 25%    |
| 4  | 普露投资  | 8.25%/16.5% <sup>注</sup> | -      | -      |
| 5  | 越南天永诚 | 0%                       | -      | -      |

注：根据《普露投资法律意见》，中国香港实行两级制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2,000,000元的部分须缴纳税率为8.25%的香港利得税；应评税利润超过港币2,000,000元的部分则须缴纳税率16.5%的香港利得税。

###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6%、9%。普露投资按中国香港地区的相关规定不缴纳增值税；越南天永诚按越南国家的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0%。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申报审计报告》《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江西天永诚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6001390、有效期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江西天永诚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 2、境外子公司营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越南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书中关于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 16 条第 3 项之规定，越南天永诚属于在社会经济困难地区投资，越南天永诚盈利之年起两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两年期满后的四年内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越南天永诚前三年没有盈利的情况下，则从第四年开始计算免税和减免的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385,579.77 元、411,739.62 元、740,883.66 元，其中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br>(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1  | 江苏天永诚  | 2020 年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 300,000     | 《2020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资助协议书》以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
| 2  | 江苏天永诚  |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 50,000      | 《2020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资助协议书》以及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
| 3  | 江苏     | 2020 年度常州国              | 15,000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常州国家                                  |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 天永诚    | 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            |         | 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1]30号)   |
| 4  | 江苏天永诚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才引进费用 | 20,000  | 《市人社局市人才办关于加快“龙城英才计划”企业紧缺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常人社发[2018]277号文)、《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人才专项资金(2019年7-8月引进人才第三次发放)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5号) |

## 2、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1  | 江苏天永诚  | 2022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服贸、会展)项目    | 78,000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1]42号)   |
| 2  | 江苏天永诚  | 2020年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项目自第二笔资助资金      | 75,000    | 《2020年江苏省“双创人才”资助协议书》以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
| 3  | 江苏天永诚  | 稳岗返还                            | 11,601    |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8号)   |
| 4  | 江西天永诚  | 稳岗补贴                            | 19,065.46 | 《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修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人社领域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4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永人社字[2022]35号)、《2022年永修县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308家企业(第二批)公示名单》 |
| 5  | 江西天永诚  | 2021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奖金--企业规模奖、企业纳税贡献奖  | 100,000   | 《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永字[2020]8号)、《2021年永修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情况的说明》                           |
| 6  | 江西天永诚  | 2021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支持项目 | 110,000   |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江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九江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九工信字[2022]6号)、《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                         |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        |        |         | 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九工信字[2022]59号) |

### 3、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9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 序号 | 收到补贴主体 | 政府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元)   | 政府补贴依据   |
|----|--------|---------------------|-----------|--|
| 1  | 江西天永诚  | 2021 年企业入规奖<br>市级奖励 | 50,000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实施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九办字[2021]6 号)、《关于 2021 年度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情况的公示》                           |
| 2  | 江西天永诚  | 企业新招员工补贴            | 22,500    | 《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修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人社领域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永人社字[2022]35 号)、《企业新招录员工补贴公示》                                |
| 3  | 江西天永诚  | 2022 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 605,000   | 《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修县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永发[2023]6 号)、《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情况的公示》           |
| 4  | 江西天永诚  | 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奖         | 27,000    | 《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加力推进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发展的对策举措>的通知》(九工强市组字[2022]3 号)、《关于做好<关于应对疫情加力推进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发展的对策举措>》奖补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 |
| 5  | 江西天永诚  | 稳岗补贴                | 31,883.66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3 号)、《2023 年永修县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 160 家企业公示名单》                  |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常税稽罚（2021）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于2020年10月将部分固定资产卖给天永信实业未申报未纳税、2016年将不得在税前列支的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在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公司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对公司处以罚款，合计罚款183,105.3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2023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融合同、保理合同，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客户名称             | 主要内容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江西天永诚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硅胶产品            | 2023.2.6  | 履行完毕 |
| 2  | 江西天永诚 |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 2023.9.12 | 正在履行 |
| 3  | 江西天永诚 | 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 支装胶、桶装胶、灌封胶长期采购合同 | 2022.11.7 | 履行完毕 |
| 4  | 江西天永诚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机硅胶产品年度供货合同      | 2022.7.1  | 履行完毕 |

## 2、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江西天永诚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硅油、107 胶  | 267.00   | 2022.12.22 | 履行完毕 |
| 2  | 江西天永诚 |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 201.60   | 2023.1.9   | 履行完毕 |
| 3  | 江西天永诚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107 胶     | 269.40   | 2023.2.27  | 履行完毕 |
| 4  | 江西天永诚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107 胶     | 200.10   | 2023.3.22  | 履行完毕 |
| 5  | 江西天永诚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107 胶、硅油  | 286.20   | 2023.4.25  | 履行完毕 |
| 6  | 江西天永诚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室温胶   | 268.80   | 2023.6.26  | 履行完毕 |
| 7  | 江西天永诚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室温胶   | 302.40   | 2023.7.24  | 履行完毕 |
| 8  | 江西天永诚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107 胶     | 205.8    | 2023.7.28  | 履行完毕 |
| 9  | 江西天永诚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107 胶     | 201.00   | 2023.8.3   | 履行完毕 |
| 10 | 江西天永诚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室温胶   | 533.76   | 2023.8.28  | 履行完毕 |
| 11 | 江西天永诚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 248.40   | 2023.9.7   | 履行完毕 |
| 12 | 江西天永诚 | 山东东岳有机硅         | 107       | 683.10   | 2023.9.11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天永诚   |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室温胶       |          |            |      |
| 13 | 江西天永诚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室温胶   | 495.00   | 2023.10.20 | 履行完毕 |
| 14 | 江西天永诚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107 胶、硅油  | 314.10   | 2023.11.24 | 履行完毕 |
| 15 | 江西天永诚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 350.40   | 2023.11.29 | 履行完毕 |

### 3、金融合同

| 序号 | 公司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编号              | 内容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江苏天永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32010120210002220 | 借款用途为备货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44日              | 16.848  | 2021年2月1日  | 以应收账款凭证号为332496的应收账款21.06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2  |                |                    | 32010120210002217 | 借款用途为备货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44日              | 17.28   | 2021年2月1日  | 以应收账款凭证号为332580的应收账款21.6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3  |                |                    | 32010120210002213 | 借款用途为备货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44日              | 24.1472 | 2021年2月1日  | 以应收账款凭证号为333885的应收账款30.184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4  |                |                    | 32010120210002215 | 借款用途为备货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44               | 36.0512 | 2021年2月1日  | 以应收账款凭证号为333229的应收账款45.064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 2022常综字第00027号    |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32年2月9日      | 867     | 2022年2月9日  | ①陈伟清 2022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正在履行 |
| 6  |                |                    | 2022常流贷字第00045号   | 借款用途为购买硅胶，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       | 600     | 2022年2月    | ②陈伟清 2022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履行完毕 |
| 7  |                |                    | 2022常流贷字第00118号   | 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 | 200     | 2022年5月23日 | ①陈伟雯 2022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陈伟雯 2022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83 号《最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公司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编号                            | 内容  | 金额<br>(万元) | 签订日期                   | 担保情况  | 履行<br>情况 |
|----|-----------|----------------------------|---------------------------------|---|------------|------------------------|---|----------|
|    |           |                            |                                 |   |            |                        | 高额保证合同》；<br>③陈伟清 2022 信常银最<br>保字第个 00029 号《最<br>高额保证合同》 |          |
| 8  |           | 中国建设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br>北支行 | 2210009                         | 借款用途为经营<br>周转需求，支付<br>货款，借款期限<br>自 2022 年 6 月<br>20 日至 2023 年 6<br>月 19 日 | 800        | 2022 年<br>6 月 17 日     | 陈伟清 2288021《最高额<br>保证合同》                                | 履行<br>完毕 |
| 9  | 江西<br>天永诚 | 中国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br>永修支行     | 2023 年永<br>公中小借<br>字第 1212<br>号 | 借款用途为生产<br>日常经营周转，<br>借款期限自 2023<br>年 12 月 14 日至<br>2024 年 12 月 13<br>日   | 280        | 2023 年<br>12 月 14<br>日 | 江西天永诚 2023 年永公<br>中小质字第 1212 号《最<br>高额质押合同》             | 正在<br>履行 |

#### 4、保理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保理合同（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序号 | 保理<br>申请人 | 保理机构         | 合同编号             | 融资期限   | 融资金额<br>(元)  | 签订日期                | 应收账款转让情况  | 有无<br>追索<br>权 |
|----|-----------|--------------|------------------|--|--------------|---------------------|---|---------------|
| 1  | 江西天<br>永诚 | 中信银行南<br>京分行 | 202100008<br>514 | 2021 年<br>11 月 29 日<br>至<br>2022 年<br>4 月 27 日 | 3,778,344.70 | 2021 年<br>11 月 29 日 | 江西天永诚向天合光能<br>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br>号码为 07307388、发票<br>金额为 988,702 元，发<br>票号码为 07307389、发<br>票金额为 997,500 元，发<br>票号码为 07307390、发<br>票金额为 997,500 元，发<br>票号码为 07307391、发<br>票金额为 794,642.70 的<br>应收账款 | 无             |
| 2  | 江西天<br>永诚 | 中信银行南<br>京分行 | 202100008<br>515 | 2021 年<br>11 月 29 日<br>至<br>2022 年<br>4 月 27 日 | 1,757,592.20 | 2021 年<br>11 月 29 日 | 江西天永诚向天合光能<br>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br>号码为 07307381、发<br>票金额为 835,848 元，发<br>票号码为 07307380、发<br>票金额为 921,744.20 元   | 无             |

| 序号 | 保理申请人 | 保理机构     | 合同编号         | 融资期限                   | 融资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应收账款转让情况  | 有无追索权 |
|----|-------|----------|--------------|------------------------|--------------|-------------|---|-------|
|    |       |          |              |                        |              |             | 的应收账款   |       |
| 3  | 江西天永诚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 202100008772 | 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5月27日  | 2,124,296.01 | 2021年12月2日  | 江西天永诚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号码为05908455、发票金额为1,126,796元, 发票号码为05908454、发票金额为997,500.01元的应收账款                                 | 无     |
| 4  | 江西天永诚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 202100010025 |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 | 2,589,722.44 | 2021年12月30日 | 江西天永诚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号码为06003768、发票金额为838,707.48元, 发票号码为06003767、发票金额为859,163.76元, 发票号码为06003766、发票金额为891,851.20的应收账款 | 无     |
| 5  | 江西天永诚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 202200006625 | 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9月27日   | 1,885,336.00 | 2022年4月2日   | 江西天永诚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号码为02932007、发票金额为935000.03元, 发票号码为02932006、发票金额为950335.97元的应收账款                                  | 无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 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

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31,948.52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代扣代缴款项、应收暂付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156.74 元，主要为代扣代缴款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范本，抽查了相关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查阅了《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并与公司总经理、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201 名员工，除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相关合同范本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用工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明细及费用凭据、退休返聘员工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 缴纳主体 | 社会保险/<br>住房公积金 | 员工总数 | 缴纳<br>人数 | 未缴纳<br>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 缴纳主体      | 社会保险/<br>住房公积金 | 员工总数 | 缴纳<br>人数 | 未缴纳<br>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江苏<br>天永诚 | 社会保险           | 62   | 57       | 5         | 5人系退休人员                           |
|           | 住房公积金          |      | 57       | 5         | 5人系退休人员                           |
| 深圳<br>天永诚 | 社会保险           | 8    | 6        | 2         | 2人系退休人员                           |
|           | 住房公积金          |      | 6        | 2         | 2人系退休人员                           |
| 江西<br>天永诚 | 社会保险           | 131  | 125      | 6         | 4人系退休人员，2名<br>系当月入职人员尚未<br>完成社保手续 |
|           | 住房公积金          |      | 121      | 10        | 4人系退休人员，6名<br>当月入职人员未缴纳           |
| 合计        | 社会保险           | 201  | 188      | 13        | -                                 |
|           | 住房公积金          |      | 184      | 17        | -                                 |

###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普露投资、越南天永诚的劳动用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于 2024 年 2 月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并与公司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1 月，江苏天永诚与常州博洁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洁鑫”）签订《保洁服务合同》，江苏天永诚通过劳

务外包方式将保洁工作交由外包单位常州博洁鑫完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博洁鑫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常州博洁鑫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1YJH8W2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6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经仪，经营范围为“室内外保洁服务；道路清扫；外墙清洗；管道疏通；搬家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石材翻新、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绿化养护；家政服务；城市害虫灭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博洁鑫的股东为李经仪、胡加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博洁鑫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常州博洁鑫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出纳唐莉的个人银行卡和微信账户、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谢伟勤的微信账户、生产部文员王丹妮的微信账户收付款以及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或现金收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 月—9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现金收款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个人卡收款 | 86,440.00        | 0.04%        | 221,797.40        | 0.07%        | 174,698.50        | 0.12%        |
| 合计    | <b>86,440.00</b> | <b>0.04%</b> | <b>221,797.40</b> | <b>0.07%</b> | <b>174,698.50</b> | <b>0.12%</b>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主要系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收入、代收代付款项等，此外，部分客户为回款方便，直接支付给个人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均已入账，所涉及账外收入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后，基于废料销售客户结算习惯和便利性考虑，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金额为 0.32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款。

## (2) 使用个人账户付款或现金付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月—9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付款  | -                 | 0.00%        | -                 | 0.00%        | 577,874.01          | 0.53%        |
| 个人卡付款 | 148,307.00        | 0.10%        | 152,354.69        | 0.07%        | 573,447.98          | 0.52%        |
| 合计    | <b>148,307.00</b> | <b>0.10%</b> | <b>152,354.69</b> | <b>0.07%</b> | <b>1,151,321.99</b> | <b>1.05%</b>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付款或现金付款的情况，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要系交易对手方为了其收款方便，公司直接通过个人账户或现金支付职工奖金、采购零星物品、支付零星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付款或现金付款金额已入账。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况，金额为 0.07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付款，并严格实施现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报告期使用的除微信账户以外的个人卡已注销。

## 2、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及不规范使用现金的情况，公司及时进行了整

改，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前期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支付员工薪酬等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况，公司履行了相关补缴或者代扣代缴的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税务处罚的情况。

（2）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建立了公司微信等快捷收款方式。目前，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公司及时整改了上述不规范行为，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3）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说明和承诺，同时个人账户持有人已出具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晓敏

陈晓敏

姚思静

姚思静

王雅清

王雅清

李 宁

李 宁

2024 年 3 月 26 日